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3.5.27，102 學年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	頁數	1 頁

- 一、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(以下簡稱評核小組)成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群長等主管為小組當然委員；學群長可另推薦二名教師為小組推選委員，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核。
- 三、請擬續任主管提供「工作績效評核表」各項目之資料，以做為評核之依據。
- 四、學術主管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學術倫理或利益迴避等事項，人品須符合「高尚品德」之條件，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。
- 五、評核項目第 5~9 項中任二項評比值為全校各學系排序前三名或各學群前 30%排名之續任主管應優先推薦；反之，末三名學系之主管則不予推薦。
- 六、評核小組得視需要，請續任學術主管對「學系未來發展」計畫做簡報或進行相關面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院 學術主管 工作績效評核表

學術單位	
現任主管	
評核項目	評核分數
1.領導風格及人品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2.學系經營及推動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3.預算管控及分配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4.課程及教學品保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5.學術研究及計畫推動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6.學生輔導及服務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7.產學合作表現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8.學生實習及就業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9.校外競賽參展表現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10.校務行政工作配合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
總 分	
總分 40 分以上（含）為推薦續任、40 分以下不予推薦；評核項目第 5~9 項中任二項評比值為全校各學系排序前三名或各學群前 30%者優先推薦；反之，末三名者則不予推薦。	
推薦結果	☐ 擬推薦 ☐ 擬不推薦 ☐ 提供校長佐參

備註：

- 1.評核小組依現任主管及其所屬學系近三年工作績效予以評核。
- 2.請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及職發處等單位提供佐參資料。